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310000000260311191197-00331861

（招标代理内部编号：PCMET-2662YG0408）

项目名称：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

招标方：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2026年05月09日

2026年05月1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6-01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11191197-00331861

项目名称：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

采购方式：国内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6-00030276

预算金额（元）：8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

数量：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 15.38 万块

最高限价（元）：52.00 元/块

简要规则描述或项目基本介绍：

采购 15.38 万块用于全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换发带有射频识别标签的专用号牌，利用已在全市范围内建设的射频识别基站网络，实现对针对电动自行车的 24 小时非现场执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交货期：收到订货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质保期：不少于五年（交货验收后）。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

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必须为工业用地）。

4、本项目不得转包。

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时间 2023.1.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预留小微企业比例为 100%。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1 至 2026-05-18，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1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2026-06-01 10:0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会议室（纸质文件备用）

开标所需携带的其他材料：/。

五、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 其他事项

1、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时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3、发布公告的媒介：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邮件”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公安局（主管）

地址：上海市杨高南路 5000 号

联系方式：021-2895392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方式：021-5879259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志坚

电话：021-58792595

第二章 投标方须知

投标资料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2	委托单位：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联系人：朱英 电 话：021-28953920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上海浦东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传真：021-50934522 电子信箱：107sk@163.com
4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方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单位应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 90 天。 如办理电汇保证金应付至以下账号： 开户银行名称：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开户银行代码：316290000035 账户名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2YG0408 投标保证金
5	投标有效期：90 天
6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备用（正本 1 套，副本 4 套）

7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纸质投标文件接通知后递交到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8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6-01 10:00:00
9	开标日期：2026-06-01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固定中标单价计价，最终结算总价款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合格号牌数量计算确定。具体付款节点及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金额为合同预估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笔货款：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累计交付合格号牌满 50000 块后，采购方对该批次货款予以结算。 第二笔货款：在前述交货基础上，中标供应商继续交付合格号牌，累计新增满 10000 块后，采购方对该批次货款予以结算。 最终尾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以实际采购合格号牌总数量为基数，扣除已结算的 60000 块号牌对应价款，经双方核对审价无误后，采购方结清剩余款项。
11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13	投标方的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投标人须具有固定的生产场所，并提供相应的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上述土地用途必须为工业用地）。</p> <p>4、本项目不得转包。</p> <p>5、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6、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	<p>投标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必须包含“技术规格偏离表”和“商务条款偏离表”，对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逐条作出响应；</p>
15	<p>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须在<u>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0 日内</u>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传真号码：021-50934522）</p> <p>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议。</p>
16	<p>中标服务费：</p> <p>招标公司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p>
17	<p>技术规格及参数：详见第三章</p>
18	<p>电子招投标项目操作重要提示：</p> <p>1 各投标单位在操作线上项目时，碰到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站电话：95763。</p> <p>2 投标文件的递交：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准备一份正本、四份副本纸质文件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p> <p>3 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必须盖章扫描上传。投标单位在上传完成后需要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进行签收。完成投标签收后，在供应商列表中，投标状态为【签收完毕】，此时供应商对于当前项目的包件即视为投标成功。</p>
19	<p>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0	样品：详见第四章要求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主要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项目。

2、定义

2.1 “招标人”即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2 “招标代理机构”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3 “招标方”系指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资格登记手续，并递交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5 “中标人”系指被确定为承接本项目负责其实施的投标人。

3、投标人应具备的条件

3.1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其他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投标资料表

4、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参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若有的话）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第五章 合同条款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的格式）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3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招标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现场踏勘和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1 现场踏勘

7.1.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1.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1.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不得明示或暗示已经内定了某家供应商。

7.1.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7.2 招标文件的答疑与澄清

7.2.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并提供 email）通知到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email 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方。投标方在收到答复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异

议。

7.2.2 标前会

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决定是否召开标前会，标前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址将另行通知。

如召开标前会，投标人应在标前会召开前一天内将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在标前会上，招标方、最终用户和招标代理机构只答复与招标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有权对于任何与招标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方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招标方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 此类修改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8.4 当后发的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或此前发出的修改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应以后发的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理由。

10、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资质部分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表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表 11 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原件加盖公章）

表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表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表 14 在“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其中表 1 至表 11 为必须上传的资料。

11.2 商务和技术部分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六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七 项目方案

附件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书统一格式填写，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要装订成册；另外还需要备一份投标函单独密封，不与文件一起装订，放在投标文件正本的密封袋中。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的“投标函”格式填报，投标方对每一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标明单价和总价。当单价的总和与总价有差异时，以单价为准。与每个相对应的项目只允许填报一个价，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2.2 报价总价额应用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两种形式表示。阿拉伯数字和中文大写数字有差异的，以中文大写数字叙述为准。

12.3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招标方不承担价格波动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12.4 投标报价为含税价格，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12.5 本次招标，投标报价为一次性不可更改的价格。

13、投标方资格的证明文件

为证明投标方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投标方还应提供令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满意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应包括下列资料：

(1) 证明投标方资质和资格的文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能够反映投标方财务状况的文件；

(3) 投标方认为有助于向评标委员会证明其资质和能力的其他文件；

(4) 如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14、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4.2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投标人如果采取银行转账的方式，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付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账户

开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摘要：PCMET-2662YG0408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应于开标前到账。

14.3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4.4 未按 14.2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4.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4.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14.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书；
- (2) 如果中标方未能做到：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特殊招标项目在“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部分另行规定。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日期可以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方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方，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装订

16.1 投标文件以网上递交的文本为准。由于平台问题，建议投标单位提前 1-2 个工作日将电子投标文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加密上传。同时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备用。

16.2 投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副本可以用复印件。

16.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沫或改写，若有修改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4 投标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5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6.6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6.7 投标文件应规范整齐、不易散落，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订。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文件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上传的文件为准。

17.2 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书及资格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用密封袋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单位公章。并在封皮上注明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全称）、投标项目及“正本”或“副本”。每一密封袋上注明“于 之前（投标邀请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的字样。

17.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方将拒绝接收，并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8、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所有投标文件需要派人递交，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至投标邀请中指定的地点。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各投标单位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内在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同时提供纸质文件本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销

19.1 投标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自行在网上撤回、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并重新进行上传。

19.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9.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前款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标和评标

20、开 标

20.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2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20.4 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0.5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0.6 投标方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方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方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提出。

20.7 如网上没有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只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将认定为

无效投标。

20.8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20.9 投标方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截止时点：2023.1.1-开标时间前；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方信用记录，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1、评标委员会

21.1 招标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

21.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属于保密内容。

22、对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2.1 开标后，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22.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 如果单价累计不等于总价，应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 (3) 投标方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2.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资质和服务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2.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畴，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限制了招标方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任何外来证明。

22.6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2.7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澄清、说明和补正可由评标委员会组织相应的会议进行，也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当以书面方式进行时，投标方应对书面澄清文件加盖公章。

23.2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方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3 投标文件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4 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4、评标工作的基本原则

24.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24.2 保护招标单位的各项合法利益。

24.3 客观、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4.4 招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

25、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5.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25.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5.3 本次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见第三章。

25.4 评标委员会对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

25.5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投标无效：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未提交保证金或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5)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或未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

函的；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25.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采购招标项目作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方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评标原则及方法

非以上情形导致本采购招标项目被废标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现场所有评委、监委签字确认，可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当场改作其他方式招标采购。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6.2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6.3 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六、定 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等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中标。

28、资格条件的核实

28.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综合评分最高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生产和服务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

28.2 上述确认将考基于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资格文件以及招标人

认为必要的合适的其它文件资料。

28.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法圆满履行合同，评标委员会将对下一个次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一个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者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0、中标通知

30.1 评标结束后将在财政指定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并由招标代理公司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与中标方签署经济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即通知其它落标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予以无息退还。因投标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0.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改变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品种和数量，最终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进行结算，但投标人投标单价不变，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在受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除外）。

33、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招标单位和中标单位在合同采购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以下道德标准：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招标人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招标人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被拒绝授标建议。

34、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必须在正式签订经济合同之前向招标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1)以预算金额 800 万元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中标服务费：本项目由招标公司负责招标，服务费招标公司向中标人收取。项目招标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收取。

(4)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全国通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七、质 疑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5.3 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王志坚

联系电话：021-58792595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评标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由 5 人以上（含）奇数的人员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招标单位代表和外聘专家组成，其中外聘专家将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标原则

- 2.1 竞争优选；
- 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原则；
- 2.3 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2.4 反对不正当竞争。

三、 评标程序及办法

- 3.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3.2 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做出最不利于投标方的量化。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报价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注：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否则不得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如投标单位为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和福利性单位，则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3 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

为其评审价。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3.4 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都将导致废标：

- (1)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
- (3) 未提交保证金或保证金不符合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5) 由法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人代表授权书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的；
- (8)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标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 (9) 投标方的投标书、资格条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方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方在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方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2) 投标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相同、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等情形；
- (13) 投标人非小微企业或未提供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
- (14)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无效投标的；

3.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报价、企业综合能力、对项目的投入、样品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根据报价、项目方案、公司综合实力、样品等，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方的投标价格得分值、项目

方案得分值和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针对每家投标单位进行独立打分后汇总，然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预中标候选人。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形成评标意见。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业绩	0~6	据投标人近三年内（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请提供合同扫描件，需要包含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价格分	0~30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

		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
企业综合实力	0~5	<p>投标人需提供证明其综合实力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综合服务能力（质量管理体系、技术实力或研发能力等）、履约能力等，评审委员会根据材料等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信誉度高，完全具备项目履约能力的，得5分；</p> <p>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履约能力、信誉程度等总体情况一般，得2分；</p> <p>未提交任何企业相关信息和材料的，得0分。</p>
项目实施方案	0~5	<p>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生产工艺及流程、进度计划安排、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制订完整齐全的实施方案，具体安装工艺及流程及计划安排等</p>

		<p>内容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验收内容和标准明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p> <p>实施方案完整无缺漏，并能响应采购需求，但在细节和可操作性上有不足的，得 2 分；</p> <p>所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具备可操作性或未提供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项目管理措施	0~5	<p>对配套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措施（鉴定技术流程、内部管理制度、质量和安全保障体系、质量控制和保证措施、安全管理措施、工期保证措施、成品保护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管理措施方案详细完整，管理制度和保障体系齐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切合项目实际，得 5 分；</p> <p>管理措施方案基本完整，但在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各项保证措施等内容中存在不足或不明确的，</p>

		<p>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管理实施方案的，得 0 分</p>
项目人员配备	0~5	<p>对项目投入人员（项目人员整体配备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的投入情况，职责分配情况以及相关资历的证明材料和数量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技术能力强，项目人员的配置方案和数量科学合理，完全具备完成本项目的能力，得 5 分；</p> <p>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经验和专业技术力量一般，项目人员存在不足，但不影响完成本项目的，得 2 分；</p> <p>未提供项目人员配备方案的，得 0 分。</p>
产品配送方案	0~5	<p>提供的产品配送方案应与本项目需求内容和要求相关，对此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内容措施合理先进，方案完善、可靠，能提供优质配送方案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提供，针对性优势不明显的，得 2 分；</p> <p>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5	<p>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应与本项目需求内容和要求相关，对此进行综合评分，对此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所提供内容措施合理先进，方案完善、可靠，能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的，得 5 分；</p> <p>内容基本提供，针对性优势不明显的，得 2 分；</p> <p>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的，得 0 分。</p>
售后服务方案	0~5	<p>对售后服务的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的时间；质保期限、售后技术支持力量；售后服务内容与计划详实完善并具备针对性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售后服务体系完备、维护人员充足，且服务方案针对性强，响应机制完善、维修维护快、措施合理的，得 5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能够满足项目基本需要，具备一定的维护力量，明确了具体方式和内容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无关或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p>
检测报告	0~5	<p>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专用号牌检测报告中的检测内容重要性和参数（提供检测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包含电子芯片主要技术指标和通过加速老化测试电池使用年限是否不少于五年，号牌的 ID 号在生命周期内读取是否稳定等参数。）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检测报告完全贴合要求内容，并提供了其他比较重要的检测内容、所检测的参数紧扣技术要求的，得 5 分；检测内容一般、参数较少的，得 2 分；未提供检测报告或检测报告非国家权威部门出</p>

		具的或检测时间不是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的,得0分。
样品的规格尺寸	0~8	<p>对样品的规格尺寸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 根据对样品的实测结合技术要求的产品尺寸, 全尺寸严丝合缝没有差异的得8分;</p> <p>差异在1mm之内且尺寸差异为1处的得5分;</p> <p>差异在1mm(含1mm)以上2mm以内或尺寸差异为2处的得5分, 差异在, 2mm(含2mm)以上3mm以内或尺寸差异为3处的得2分;</p> <p>差异在3mm(含3mm)以上或尺寸差异为4处以上、或未提供样品、或未通过射频识别读写基站正常读取测试的得0分。</p>
样品外观颜色质量	0~8	<p>对样品外观颜色质量进行评分。</p> <p>评分标准: 提交的样品外观颜色质量一致, 符合招标文件, 无色差且表面平整光滑无气泡、毛刺等缺陷的得的, 得8分;</p>

		<p>表面基本均匀光滑，没有明显划痕、污迹、锈斑，外观一般的，得 5 分；</p> <p>表面不够均匀光滑，有轻微划痕、污迹、锈斑，外观一般的，得 2 分；</p> <p>各项指标都非常差、或未提供样品、或未通过射频识别读写基站正常读取测试的 0 分。</p>
电子芯片 PCBA、电池	0~8	<p>对提交并能通过射频识别读写测试基站正常读取测试的电子芯片 PCBA、电池进行综合评分。</p> <p>评分标准：提交的半成品样品的电子芯片 PCBA 的线路板焊接工艺、外观和电池的外观、品质等综合评价优秀的，得 8 分；</p> <p>提交的半成品样品的电子芯片 PCBA 的线路板焊接工艺、外观和电池的外观、品质等，综合评价一般的，得 5 分；</p> <p>提交的半成品样品的电子芯片 PCBA 的线路板焊接工艺、外观和电池的外观、品质等，综合评价较差的，得 2 分；</p>

		提交的半成品样品的电子芯片 PCBA 的线路板焊接工艺、外观和电池的外观、品质等，综合评价最差、或未提供样品、或未通过射频识别读写基站正常读取测试的得 0 分。
--	--	--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预留小微企业比例为 100%。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

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或按照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最新一期公布内容为准，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政策文件详见后附文件）

第四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

一、项目概况和预算经费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项目用于全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换发带有射频识别标签的专用号牌，利用已在全市范围内建设的射频识别基站网络，实现针对电动自行车的24小时非现场执法。

预算经费800万元，采购15.38万块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如本次中标供应商不是原供应商，且原供应商在合同到期后新合同签订前按照相关条款继续为招标单位提供约定服务和产品的，新中标供应商按新中标单价和实际发生数量与原供应商结算，并承诺在下年度招标单位签订新的合同前提供同样的服务和产品。该项目采用按实结算，即按订单实际交付数量和中标单价支付货款。

二、投标人要求

1. 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不得转包；

2. 中标单位具备对本市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中标单位制作）进行鉴别的能力和装备，承担协助、配合公安机关对号牌真伪进行鉴别的责任，出具相关的鉴别证明；

三、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制作技术需求

投标人承诺合同期内若公安部或上海市公安部门出台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生产相关规定或规范需调整技术需求的，按照调整后的技术需求进行生产。

1.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组成

序号	名称		数量	材质/规格	说明	备注
1	塑料车牌	塑料车牌上盖	1	阻燃级 PC	车牌本体蓝色 PANTONE 285C 文字标识（黑体）号码标识（Arial）	材质为聚碳酸酯（PC），上盖表面覆 PC 透明耐候板。透明耐候板、

	塑料车牌 下盖	1			上盖、下盖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
2	电子芯片 PCBA	1	含 2.4G 无线射频芯片	调制模式：GFSK 待机电流：约 2uA 工作功耗：小于 10mW 频率模式：变频可调	使用年限：5 年以上； 工作温度：-20℃至 70℃
3	电池	1	额定容量 3000mAH	工作温度-20℃至 70℃ 使用年限：5 年以上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塑料车牌。

2.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制作技术要求



2.1 塑料车牌上盖

2.1.1 车牌主体外壳正面，材质为：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具有高强度，抗冲击，耐老化，等特性；可适应长期户外环境。起到保护内部零部件作用。

颜色为蓝色，色号：PANTONE 285C

尺寸：182*120*9mm（长*宽*高）

2.1.2 PC 透明耐候板，高通透度，不易破裂，可长期适用外部工作，与主体外壳之间采用超声波焊接方式，起到防水防潮保护内部文字的作用。

尺寸 168*95*1mm 圆角 R5

文字标识，白色，采用 UV 打印于透明板内侧，附着力强，不易脱落。

居中标注：号牌编号 7 位，由数字和字母组成，每字宽 20mm、高 60mm（间距 4mm）字体 Arial。

左侧上方标注：“上海”两字，每字宽 19mm、高 19mm、间距 5mm 字体黑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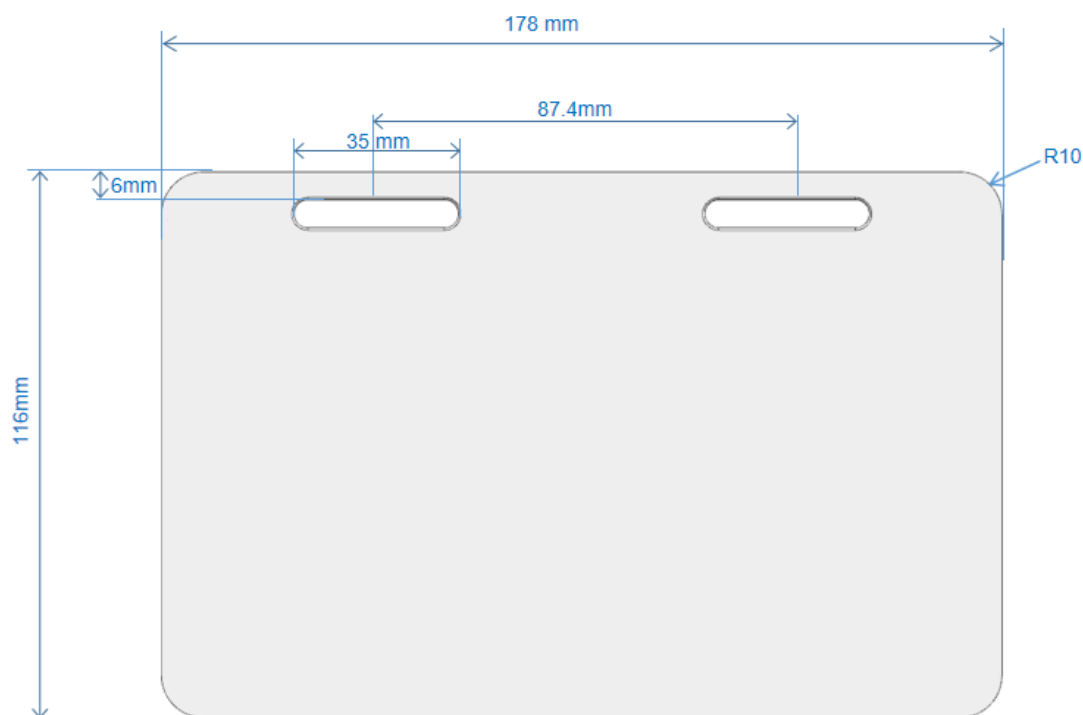
右侧上方标注：“两轮电动自行车”，每字宽 13mm、高 15mm、间距 3mm 字体黑体。

2.1.3 在号牌编号和文字中间位置设置标识：标识的颜色采用 PANTONE7480C 的色样卡。标识分别为“白玉兰图案”和“警”字（直径 Φ 9mm），“白玉兰图案”和“警”字中间间距 68mm。

2.1.4 上方长型洞孔（安装螺丝位置）直径为 6mm*35mm，洞孔上方距离边线均为 8mm、洞孔中心距离为 87.4mm。四角圆角 R10。

2.2 塑料车牌下盖

背部主体，材质为：聚碳酸酯。



颜色为蓝色，色号：PANTONE 285C。

尺寸：178*116*6mm（长、宽、高）。

上方长型洞孔（安装螺丝位置）直径为 6mm*35mm，洞孔上方距离边线均为 6mm、洞孔中心距离为 87.4mm。四角圆角 R10。

右下角打印出厂日期（YYYY.MM）

2.3 上下盖焊接方式

上盖、下盖采用超声焊接的方式，内置防水胶垫，达到密闭防水效果。

2.4 产品整体外围尺寸为：182*120*9mm

3.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成品质量要求

3.1 成品表面上，应清晰、整齐、着色均匀、字迹光洁，无毛边、色差、不得有皱纹、气泡颗粒杂质、不应有划痕、擦伤等缺陷。

3.2 四边必须垂直，成品尺寸误差为正负 1mm。

3.3 号牌在摄氏零下 20 度至摄氏 70 度的温度中不变形，不出现裂纹和褪色现象，且数据发送稳定。

3.4 号牌具有耐老化和防水性能，防护等级高于 IP67。

3.5 号牌在受到一定压力和弯曲时，不得有断裂、脱色等现象。

3.6 号牌上下盖经过超声焊接后，不得有缝隙、松动。

3.7 号牌通过射频识别读写基站读取正常后，签发合格证方可出厂。

四、其他要求

1. 交货日期：收到订货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

2. 交货地点：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中标单价计价，最终结算总价款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合格号牌数量计算确定。具体付款节点及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须向采购方提交金额为合同预估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笔货款：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累计交付合格号牌满 50000 块后，采购方对该批次货款予以结算。

第二笔货款：在前述交货基础上，中标供应商继续交付合格号牌，累计新增满 10000 块后，采购方对该批次货款予以结算。

最终尾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以实际采购合格号牌总数量为基数，扣除已结算的 60000 块号牌对应价款，经双方核对审价无误后，采购方结清剩余款项。

3.1 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结算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按审定价结算余款，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4.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质保期五年以上。

5. 投标文件中需写清楚号牌的制作工艺，且工艺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6. 提供检测时间为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检测报告，检测内容必须包含电子芯片主要技术指标和通过加速老化测试电池使用年限是否不少于五年，号牌的 ID 号在生命周期内读取是否稳定等参数。

五、样品提供及其他要求

1、投标人按照招标需求中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制作的要求制作号牌成品 1 块（已经过超声波焊接，记为 1 号样品），半成品 1 套（未经超声波焊接，含塑料车牌上盖、塑料车牌下盖、电子芯片 PCBA、电池，记为 2 号样品）。样品车牌号码标识统一为“Z12CD56”（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并签订保密协议后向招标代理机构获取《专用号牌与基站空中握手通信测试协议》，开发测试通信协议并按要求将通信协议和 ID 编号写入样品电子芯片内）。上述样品及配套设备开标时随纸质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则样品分为 0 分。

2、样品上不能出现投标单位的名称或任何特征性标识，一旦违反规定样品打分做 0 分处理。

3、上述样品在评审过程中，由评委先用射频识别读写测试基站对样品进行读取测试，如读取识别率小于 90%，则不进行样品后续评审，样品分为 0 分；如读取识别率大于等于 90%，则按评分细则进行评分。

4、投标人提供的电动自行车号牌样品不予退还，中标人的样品中标后封存作为验收参照，如有需要将样品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5、样品递交截止时间和投标截止时间相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同开标地点）

6、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样品应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注明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注：技术要求，若本章节与其他章节不符，以本章节为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总价、单价、数量

1.1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人民币元整（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采购数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最终结算时按实际制作数量进行结算，但乙方的投标单价不变，结算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3 具体中标信息： 详见补充条款。

2. 执行主体、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本合同的实际执行主体为上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总队。

2.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时间：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4 交货状态：以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供应商承诺内容为准。

2.5 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5 乙方不得以甲方的名义用于其他任何商业活动或商业广告。

4.6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根据甲方的需求、意见、建议而开发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验收期为货物送达交货地点后的七日内，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用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抽检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若产品未能通过项目兼容性测试，则项目验收失败，合同终止，乙方需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甲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本项目采用固定中标单价计价，最终结算总价款按中标单价×实际采购合格号牌数量计算确定。具体付款节点及方式如下：

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金额为合同预估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第一笔货款：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累计交付合格号牌满50000块后，甲方对该批次货款予以结算。

第二笔货款：在前述交货基础上，乙方继续交付合格号牌，累计新增满10000块后，甲方对该批次货款予以结算。

最终尾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以实际采购合格号牌总数量为基数，扣除已结算的60000块号牌对应价款，经双方核对审价无误后，甲方结清剩余款项

7.3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7.4 合同价为暂定价，在项目结算时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价公司进行结算审价，审价费由乙方承担，按审定价结算余款，如审定价超出合同价则按合同价结算。审价核减部分上交市局指定账户。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 60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达到 30 日的，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内容全部验收、入库、审价结算完毕之日起 1 年内, 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提交, 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 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协商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如在履约过程或事后审计中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 存在合同履约阶段转让或未经甲方事先同意分包合同义务的情形的, 甲方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将乙方行为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并追究乙方相应的法律责任。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保密协议（附件一，另附）、廉洁协议（附件二，另附）及售后承诺书（附件三，另附）。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

第六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 资质部分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1 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4 在“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 2023 年 01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附件七 项目方案
- 附件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质部分

目录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公章）
-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9 中小企业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1 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 表 14 在“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须知

- 1.1 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 1.2 资格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1.3 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能力。
- 1.4 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1.5 全部的文件应提供正本一册副本四册，按投标人须知第 16 条规定封装。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投标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 2 投标方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表 5 投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单位退款账号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注:请填写开户银行和账号,以方便招投标项目结束时,保证金的退回。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9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表 10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单位（盖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表 11 房地产权证或生产场地租赁协议及配套房地产权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

表 12 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提供）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二、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主体方负责_____等工作，金额占比_____%，对应报价人民币_____万元；参加方负责_____等工作，金额占比_____%，对应报价人民币_____万元。

六、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中单独投标。联合投标的项目责任人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违约行为。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_叁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成员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表 1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原件加盖公章)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表 14 “其他资质要求”中提到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商务和技术部分

- 附件一 投标函（格式）
- 附件二 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六 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附件七 项目方案
- 附件八 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地址）提
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技术条款偏离表
- (6) 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 (7) 项目方案
- (8)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9)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 _____
元/块，即_____（文字表述）。
2. 投标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其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_____

投标方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全权代表签字: _____

附件二 投标报价表（样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快递外卖等网约配送电动自行车专用号牌包 1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单价（元/块）(单价、元)

注：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三 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说明	
1								
2								
.....								
整体单价		¥： _____ 元/块大写： _____						

备注：1. 价格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2. 本项目报价为人民币报价；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4、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评标时将其他投标人的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投标报价，进行价格修正。

投标方代表签字：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付款方式			
	交货期			
	质保期			
	合同条款			
	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方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_____

说明：投标方对招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以外的不同意见，例如不同意合同的付款方式，可在此说明；主要对合同条款的响应偏离。

附件五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情况	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偏离填写在此表中，需要说明是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六 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近三年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

投标方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所在地	合同金额及系统名称	合同完成情况

注：有效业绩证明材料说明：有效证明文件形式为有效合同复印件，有效业绩证明材料中至少应包括：首页、金额页和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方名称（公章）: _____

附件七 项目方案

内容自拟，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项目要求及说明中提到的各种承诺函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各种方案和证明材料等。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件八 投标单位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

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

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

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²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³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⁴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⁵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